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扣除个人所得税前每股现金 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 \*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29 日
- \* 除息日：2005 年 6 月 30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7 月 6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将实施该方案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实现税后利润 47,134,672.27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4,713,467.23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5% 为法定公益金共计 2,356,733.6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99,808,451.84 元，2004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872,923.27 元。

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3,779,61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6,093,313.2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04 年度不送红股、无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 二、分红派息时间

-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29 日
- 2、除息日：2001 年 6 月 30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1 年 7 月 6 日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 元

三、每股税后红利金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 号文“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税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精神，持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上述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对于国有股、法人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

四、发放对象：截止 2005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湖高新”股东。

五、红利领取办法：

(1) 社会公众股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税后现金红利款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登记公司确认后，登记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到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2)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各股东发放。

六、咨询机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联系电话：027-87172003 87172021

传 真：027- 87172021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